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关于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补流资金有助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加速5G相关产品的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红、吴建斌、孙小菡

2019年8月28日